

## A. 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1. **一般商标政策。**为依法保护国际狮子会及所有会员、分会与区(单、副及复合区, 在此称为“区”), 狮子会的名称及标志(及其变化体)在全世界各国注册为商标, 国际狮子会具有法律责任警告违反国际狮子会商标者, 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预防及防备任何违法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 a. **“商标”之定义。**

狮子会任何现有及未来的名称、标志、标识、图章、注册商标、及其他商标利益, 其中包括但不拘限狮子会会员、狮子会、女狮、青少狮、国际狮子会或国际狮子会等名称。

- b. **国际狮子会的标志。** 国际狮子会及各授证分会及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应采用下面所示之标志。每个分会及区(单区、副区及复合区)只能使用此国际狮子会的官方标志。



- c. **商标注册。** 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注册与管理皆由法律司负责。凡狮子区(单、副及复合区)、分会、会员可申请注册。
- d. **青少狮会会员、女狮会员, 或其他官方活动。** 分会与区遵照管理这些活动之政策辅导青少狮会与女狮会、官方比赛、及青少年营或其他官方活动, 可自动授权允许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 只要不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在任何供贩卖之物品上, 或者其他可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e. **有执行并报告违法使用之职责。** 所有的国际狮子会干部、理事会指派委员、总监议会议长, 及副总监有责任同意遵守及鼓励执行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并向法律司报告任何及所有违法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事情, 每年向法律司提送接受此项职责之书面同意书。
- f. **质量及内涵的一般标准。** 为维持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一般质量及内涵, 国际狮子会的商标不得使用于, 可能冒犯牵涉到狮子社区或损害名誉或国际狮子会的形象。

2. **国际狮子会之运作。** 国际狮子会之干部、理事、及经授权职员, 有权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宣传、促进狮子会目的、一般运作等, 只要此类用途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一般运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年会、分会用品、狮子杂志、企业界赞助、伙伴合作,

及其他国际狮子会活动和刊物。所有新商标之注册应列入有关司、部门或活动之预算。所有商标之续约费用应由法律司负责。

3. **国际狮子会所提供非会费收益之活动。** 国际狮子会于可能的情形下，不时提供特别的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赞助给所有会员。来自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收入于非会费收益活动将计入一般资金。下列产品/活动不得为国际狮子会非会费收益活动：保险产品、房贷、健康产品、金融服务 – 除信用卡收益活动。
4. **自动许可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自动获得准许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宣传、促进狮子会目的、分会或区运作，例如赞助活动、方案、社区服务，及其他活动，只要此类用途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不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任何供贩卖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取得之物品。
  - a. **印刷材料。**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于分会及区正当之运作及倡导有关之印刷材料上(如信笺、名片、信封、及宣传册)，可自动取得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许可及执照，只要这些物品不是贩卖品。
  - b. **数字媒体的授权。** 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其网站、社交媒体或其他数字媒体的使用，并可包含于区域名称内和个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的一部分，所有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必须遵守不时通过的国际理事会政策和程序，此类使用须明确标识是会员、分会、区，以确保不被认为内容来源是出自国际狮子会。
  - c. **下载标志。** 狮子会会员欲复制国际狮子会商标可自国际狮子会网站下载所提供的官方格式。只有这些商标能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复制。
5. **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 除了本政策规定自动取得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许可及执照外，下列为可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事项：
  - a. **使用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 授权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可使用、购买、贩卖由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所取得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若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没有之物品，分会及区有权使用、购买、制造、分发或贩卖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根据以下的条件：
    - (1) **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于服饰项目(背心除外)：** 所有除背心外之服饰，狮子会会员及区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以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于一年度内只要每一单项目不超过三十(30)，分会可自动取得许可及执照以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每一单项目不超过三十(30)或每位会员一(1)件数目之规定，视一年度内何者为多。为达到本节之目的，服饰项目定义为衣着，如可以穿戴、保护或装饰身上的帽子、衬衫、领带。

(2) **所有其他项目须要核准:**于一年度内所有背心及服饰超过三十(30), 及所有其他还未注明之项目、狮子会会员、分会、区希望使用、购买、贩卖、制造或分发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 须取得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法律司的核准以及决定支付执照费用及/或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额。

**b. 赞助分会或区方案**

(1) 授权分会及区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标有区及/或分会名称及/或标志之赞助方案, 如下所示, 只要区或分会名字清楚地标示于所有此类用途上, 并且这些用途不与国际狮子会之目的冲突, 而且也不与国际狮子会或狮子会国际基金会之活动、节目或所有存在物竞争, 以及:

- i. 若赞助者或方案是属于分会及/或一区(单或副)之方案, 则与此方案有关的分会及/或区可自动核准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
- ii. 一个以上的副区及/或复合区为赞助者或参与的方案, 赞助者应取得该复合区总监议会之许可。
- iii. 一个以上的复合区为赞助者或参与的方案, 赞助者应取得每一复合区总监议会及法律司的许可。

(2) 授权分会及/或区赞助者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书面沟通或宣传的材料, 但须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通过的政策, 并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赞助方案之分会及/或区名以及国际狮子会商标应清楚标出;
- ii. 任何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须遵守分会及/或区方案的范围与期间; 及
- iii. 分会及/或区授权赞助终止时, 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授权亦自动终止。

**c. 狮子会行动应用程序。**狮子会和区若要联系或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行动应用程序内必须事先获得法律司的书面许可。

**d. 非会费收益之活动。**分会、区、狮友支持的基金会、或其他狮友支持的实体(以下皆称为“赞助者”)在其所限定的境界内, 根据以下的条件可以提供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

(1) 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不能与国际狮子会所支持的既存活动竞争或冲突, 除非经由国际理事会授权。唯有目前无类似的活动存在时, 可允许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该项赞助有关的活动。

- (2) 非会费收益活动及服务赞助者必须提出申请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申请时应分别附上复合区总监议会或区内阁会议之支持此活动之决议。国际狮子会可能需要其他必要之文件，以考虑此项申请。
  - (3) 欲取得国际狮子会授权使用商标，赞助者必须同意审查包括任何登在网络在内的所有文宣数据，以确保遵守国际理事会商标政策所规定的一般标准的质量及内涵。在劝募之前，所有的数据报括网站的设计案，都须提送法律司核准。
  - (4) 国际狮子会商标印制于被提议的劝募物品及其他项目上，或者其他贴上国际狮子会商标的物品，必须能清楚辨识赞助者，若用于信用卡，也包含在内。
  - (5) 赞助者及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同意支付总收入之 10%，或者制造供货商给赞助者的净利，视何者较少，做为国际狮子会商标的使用权利金。财政司至少每年将与每一有使用执照之赞助者连络以决定他们应付国际狮子会使用商标之权利金之金额。鼓励每一赞助者有权检查制造供货商的所有相关记录与文件，以证实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之金额正确性。
  - (6) 国际理事会有权通知赞助者，以及任何包括制造供货商在内，取消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权利。在适当可行之下，任何取消行动，应考虑赞助者及/制造供货商之契约义务。若国际狮子会取消国际狮子会商标之使用执照时，应要求制造供货商立即终止并停止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
  - (7) 赞助者及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可使用国际狮子会所提供之会员名单做该活动宣传，但此会员名单之使用仅限于此，不可以复制或做任何其他目的来使用。若制造供货商及/或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将此会员名单使用于本活动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国际狮子会有权可立即取销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的授权。此项取销，在发出通知给违法一方时立即生效。向复制或未经授权任何不当使用会员名单的赞助者及/或非会费活动的制造供货商罚款 5000 美元。
- e. **区核准国际年会旅行的协调人。** 授权区可背书支持一旅行协调人来协调旅行及/与国际年会活动有关的旅游。背书支持国际年会活动协调人的申请必须寄给国际狮子会年会司。若国际年会活动的协调人须要使用国际狮子会的商标于旅行的简章或类似有关的文章，旅行协调人须向年会司提送下列事项：
- (1) 旅行简章之样本或类似的文件，须包括以下声明：“国际狮子会及狮子区(单、副及复合)不负任何责任损失”。
  - (2) 交 25 美元的狮子会商标使用费。
6. **基金会。** 国际理事会或其指派人、法律长，可授权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除狮子会分会及区以外的任何合法之实体(以下称为“基金会”)，但此基金会必须先填写并呈交附录 A

中的申请表。在授权之前，基金会必须先提供足够文件，以证明此基金会所提议的活动符合下列所规定的条件。

**a. 基金会名称。** 申请之基金会名称应：

- (1) 基金会名称包含狮子会；
- (2) 基金会名称包含社区、城市、区、州、地理区或其他地方所指定；
- (3) 不得与国际狮子会或狮子会国际基金会冲突或与之混淆；以及
- (4) 基金会名称不得含有“国际狮子会”。

**b. 必要的管理文件。** 所提议基金会之组织章程及内部规章及/或其他管理文件(以下称为“管理文件”)，必须包含以下之规定：

- (1) 至少多数的理事会成员是狮子会正常会员；
- (2) 修改其管理文件必须经过该基金会的一般会员在区年会或定期年度会议中通过；
- (3) 会员是由狮子会或狮子会的正常会员组成；
- (4) 不可委托投票；及
- (5) 基金会不可向其会员收取会费。

**c. 目的。** 申请之基金会之目的，必须能推展国际狮子会之目的并加强国际狮子会的形象。申请之基金会不可与国际狮子会及国际基金会的活动、节目、或存在有冲突。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亦须考虑到。

**d. 核准成立。**

- (1) 若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单一分会或由三个 (3) 或更少的分会组成之团体，必须提交证明各赞助狮子会已核准成立基金会之文件。
- (2) 若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单一或以上之区(单、副或复合)或由四个 (4) 或更多的分会组成之团体，或其名称含有区(单、副或复合)阶层参与赞助，必须提交证明所有各区已核准成立基金会之文件。

如果申请之基金会是由国家层面提出，则申请者必须提交各区 (单区、副区或复合区) 已经核准成立该基金会的证明，且该基金会必须获得狮子会国际理事会的通过。

- e. **年度提报之规定。**该基金会每年必须提交目前的管理文件以及现任干部名单给法律司。
  - f. **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核准之基金会必须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名称及标志，并很明显的展示于其名称和运作上，包括文章、宣传材料与活动。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商标必须遵守国际理事会不时所通过之政策。该商标不能使用于任何贩卖之物品上，或者其他可以来自分会用品分发司或持有官方执照公司之物品。
  - g. **撤销执照。**符合在此规定之条件成立的基金会可被撤销使用国际狮子会之商标的执照。唯有基金会继续符合在此规定之条件，才能继续使用。基金会必须每年向法律司提供其目前的管理文件及附上赞助者名单。不缴基金会的管理文件将得到撤销执照之后果。
7. **官方执照。**分会用品分发司可以与全世界各地的制造商或其他制造供货商进行签订同意书，以提供会员、分会、区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物品。执照同意书上之期限由分会用品分发司决定并应包含所有贩卖物品之执照费用及/或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
8. **年会交换别针。**下列为年会交换别针之规定：
- a. 国际年会交换别针之定义。国际年会交换别针是带有国际狮子会注册商标的别针：
    - (1) 向经授权执照商订购；
    - (2) 明确标示分会，区（单，副或复合）或会员的姓名，以确保不会认定国际狮子会为别针的来源；
    - (3) 于狮子会年会或类似活动只限于交换或礼品之目的；
    - (4) 遵守国际理事会所核准之国际狮子会商标政策；
    - (5) 必须包含商标法所规定之永久记号®；
    - (6) 别针背面须包含执照商之标志；
    - (7) 别针背后可以用单一针帽、多针帽、安全别针、直针、粘扣、或螺丝配螺帽来固定。
    - (8) 不得指定或涉及任何狮子会之职位；

- (9) 不得为表扬、特殊成就、训练、奖励或支持任何狮子会团体或伙伴而制造之别针；
  - (10) 不得为出席或参与狮子会会议或特殊活动而制造之别针； 及
  - (11) 不得为首饰或与狮子会官方分会用品目录上之同等级别针， 或国际狮子会分会用品分发司不时印制之特别贩卖宣传册或传单之别针。
    - i. 官方之会员徽章不得为国际年会交换别针。
    - ii. 狮子会国际年会交换别针只能由分会用品司及/或持有官方执照授权之制造商所贩卖或分发的别针。
- 9. 年会接待委员会。** 国际年会之接待委员会可使用国际狮子会商标于国际年会之宣传， 包含接待委员会在国际年会之前， 期间所贩卖的物品， 须取得年会司及法律司之许可并缴纳他们所决定之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
- 10. 执行商标政策。** 于此国际狮子会既为国际狮子会商标的所有人， 具有法律责任警告违反国际狮子会商标者， 并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预防及防备任何违法使用所产生的法律风险。
- a. 狮子会会员、分会及/或区违法使用。** 若国际狮子会收到足够的证据， 显示狮子会会员、分会或区有任何违法使用、贩卖、购买、制造带有国际狮子会商标之商品后， 可立即通知个人或实体停止及终止此违法使用， 并征收按本政策所规定与商标专利权使用权利金等值的金额， 或国际理事会或法律司所决定之其他适当的行动。
  - b. 狮子会会员、分会及/或区继续违法使用。** 若国际狮子会收到足够的证据， 显示狮子会会员、分会或区在接受通知后， 继续违反国际狮子会之商标政策， 国际狮子会有权采取下列任何或全部之行动：
    - (1) 分会于国际理事会指示下开除该违法会员， 若该分会不照指示开除该会员， 国际狮子会可将此分会置于“不正常地位”， 及/或国际理事会撤销其授证。
    - (2) 国际理事会评估额外的制裁
    - (3) 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以坚持国际狮子会商标之权益。